

DB

深 圳 市 农 业 地 方 标 准

DB440300/T 33—2008

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

Code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aining technique of community park

2008-05-04 发布

2008-08-04 实施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与定义	1
3 社区公园管理维护要求	1
3.1 园容管理	1
3.1.1 卫生	1
3.1.2 绿化	2
3.1.2.1 乔木	2
3.1.2.2 灌木	2
3.1.2.3 草坪植物	3
3.1.2.4 草本花卉	3
3.1.2.5 水生植物	4
3.1.2.6 藤本植物	4
3.1.2.7 竹类	4
3.1.2.8 古树名木	4
3.1.3 设施	4
3.2 游客活动管理	5
3.2.1 一般规定	5
3.2.2 儿童活动	5
3.2.3 康体活动	5
3.2.4 文化、休闲活动	5
3.3 安全管理	5
3.4 在岗人员行为管理	6
3.5 信息管理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为加强对深圳市社区公园管理维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提高社区公园的管理维护水平，改善社区的居住环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深圳市园林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良生、曹华、雷江丽、王菊萍、叶丽敏、蓝翠钰、朱斌。

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区公园各项管理维护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社区公园的管理维护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社区公园 community park

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不包括居住组团绿地)。社区公园主要包括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两类。居住区公园是服务于一个居住区的居民,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为居住区配套的集中绿地,服务半径为0.5~1.0km。小区游园是为一个居住小区的居民服务、配套建设的集中绿地,服务半径为0.3~0.5km。

2.2

园容管理 park appearance management

社区公园内的卫生、绿化、水体等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3

设施管理 facilities management

社区公园内的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管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2.4

活动管理 activities management

社区公园内的儿童活动、康体活动、文化休闲活动等管理工作。

2.5

安全管理 security management

社区公园内的防风、防汛、防火、防雷和安全用电,农药和肥料使用,施工作业等管理工作。

2.6

信息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社区公园建设资料、管养维护档案、新技术应用资料等信息档案的管理工作。

3 社区公园管理维护要求

3.1 园容管理

3.1.1 卫生

3.1.1.1 卫生管理实行定员定岗,责任到人。定期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1.1.2 园内实行立体保洁制度,做到无生活垃圾、无石砾砖块,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无卫生死角。不得将垃圾、杂物抛置于绿地内;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不得将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残枝、杂草等堆放在绿地内。

3.1.1.3 入口广场、主次干道、重点活动区域每天清扫不少于2次,其他活动区每天清扫不少于1次。

3.1.1.4 园内健身设施、座椅、垃圾箱等的表面每天至少清洗1次,园林建筑、标识牌、园灯、围栏等每十天至少清洗1次,确保无污物残留及乱张贴、乱涂画。

3.1.1.5 水池的池壁及池内设施应定期清洗，及时打捞水面的漂浮物和水底的沉淀物，保证水质符合观赏标准。50m²以下的水池每月至少换水清理1次；50m²以上的水池每半年至少换水清理1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水体倾倒垃圾，不得将污水、废水排入园内的水域。

3.1.1.6 厕所的清洁应做到地面无积水，无污垢、无蚊、无蝇蛆、无淤塞、无明显恶臭味，每天至少冲洗2次，便池每周用去污剂至少清擦2次，化粪池每年至少清理1次。

3.1.1.7 垃圾实行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及时清运至指定收集点，垃圾收集容器或设备应采用封闭方式。垃圾收集点实行定期清洗和消杀处理，做到无明显异味，无污迹、无积水。

3.1.1.8 排污和排水管网应保证畅通、有效。定期清除沙井、雨水井沟存留的积沙（土）、生活垃圾、积水及其它杂物。

3.1.1.9 施用合格的有机肥，少用化肥，使用无公害的农药，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1.1.10 切实做好除“四害”及防御工作，每年应对全园进行2~4次药物喷杀、消毒，严格防止传染病蔓延。

3.1.2 绿化

3.1.2.1 乔木

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

3.1.2.1.1 土壤与水肥 新植树木应适时充足浇灌，土质保水力差或树种根系生长缓慢，可适当延长浇灌年限。已定植成活的乔木，松土1~3次/年；除干旱季节以外，一般不需人工浇水，树木周围的积水应及时排除。定植时应施足基肥，并根据树木的生长情况追施复合肥和有机肥，肥料宜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埋施，施肥后应回填土、踏实、淋足水。

3.1.2.1.2 修剪 通过修剪形成并保持乔木的树形，做到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不空，通风透光，树冠完整。园路两旁及活动场地范围内的乔木树冠下缘线的高度一般不低于2.2m；棕榈类乔木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

3.1.2.1.3 杂草与病虫害防治 乔木根基部的杂草及绞杀性的藤蔓植物应及时清除。应制定详细的病虫害防治预案，春夏季病虫害多发期应做好检查工作，早发现早治理。病虫害防治时间应与游人活动高峰期错开。

3.1.2.1.4 防台风 对新栽植的乔木，或根系浅、树冠庞大、枝叶过密、迎风以及立地条件差的乔木，分别采取立支柱、疏枝等措施，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过后及时清理倒树断枝，及时扶树，补好残缺。

3.1.2.1.5 防冻害 冬季对抗寒能力差的乔木应做好防冻害措施。

3.1.2.1.6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树，补植的乔木应选用与原种类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3.1.2.2 灌木

灌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

3.1.2.2.1 土壤 每两月松土1~2次。根据植物对土壤酸碱性的要求不同，偏酸性土壤改良施用石灰或草木灰，偏碱性土壤的改良则施用硫酸亚铁、泥炭等，以中和土壤的酸碱性和提高土壤中的有效养分。土壤管理常与施肥相结合。

3.1.2.2.2 水分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选在中午进行。灌溉宜一次浇透，尤其是春、夏季节。一般为每周1~3次；花期每天1次。

3.1.2.2.3 施肥 定植时应施足基肥，并且根据植物长势每年追施复合肥或有机肥。施肥后及时覆土，避免肥料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以提高肥效和减少环境污染。簕杜鹃等花灌木应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宜适当追施磷、钾肥。一般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3.1.2.2.4 修剪 花灌木应避免在花芽分化期修剪，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及黄叶剪除，常年开花植物应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模纹花坛、绿篱和造型的灌木，应及时修剪，一般为春、夏和秋

季每月1~3次，冬季每两月1次，以保持图案清晰、层次分明、曲线平整、线条流畅、冠形丰满。对自然生长的植物，修剪以维持植物的自然形态为原则。

3.1.2.2.5 除杂草 适时除杂草和恶性藤蔓植物，可采用物理和化学除草方法。除草时应注意保护植物的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使用化学方法除杂草时，应选用适当的药剂和施药方法。

3.1.2.2.6 病虫害防治 应贯彻“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重点做好对春、夏季的炭疽病、锈病等和蚜虫、蓟马、蛾类和蝶类幼虫的防治；全年防介壳虫。防治时间应与游人活动高峰期错开。

3.1.2.2.7 防冻害 冬季对抗寒能力差的灌木应做好防冻害措施。

3.1.2.2.8 补植与改植 发现死苗及时清除，查清死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土壤进行处理之后再行补植。补植时施足基肥、加强淋水。对生长环境不适应、已呈老化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植物应及时改植。

3.1.2.3 草坪植物

草坪植物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覆盖率不低于95%，杂草率不高于5%，无裸露地。

3.1.2.3.1 土壤 适时松土，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无裸露地。土壤管理常与施肥相结合。

3.1.2.3.2 水分 应视季节与天气情况及时浇灌。旱季应使草坪根系层土壤的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暴雨后积水应尽快排除。

3.1.2.3.3 施肥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害。冬季以施用有机肥为主，其他季节主要施用无机肥，每季1~2次。

3.1.2.3.4 修剪 草坪的修剪，坚持实行1/3原则（即每次只剪除草高度的1/3或在目标高度的1.5倍时修剪）。高度控制参见表1所示。修剪应与土壤管理、施肥、水分管理及病虫害防治等紧密配合。修剪宜在3月中旬至10月下旬之间的非雨天进行。修剪的频率根据草坪目的草种、生长势、当地气候和坪床的土壤肥力等因素确定。尽量避免在周末及午休时间进行，以免噪音对居民的休息造成影响。

3.1.2.3.5 除杂草 可采用物理和化学除草的方法。使用化学方法除草时，应选用适当的药剂和施药方法，避免危害到目的草种。手工除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实目的草种。

3.1.2.3.6 病虫害防治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采用化学防治、物理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方法，尽量少用化学防治；必要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效低毒”农药，在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危及游人。

3.1.2.3.7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草种应与原草坪相同，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5%。

表1 常见草坪草修剪标准留茬高度

单位：cm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
结缕草属草(<i>Zoysia spp.</i>)	1.3~5.0
地毯草属草(<i>Axonopus spp.</i>)	2.5~5.0
假俭草属草(<i>Eremochloa spp.</i>)	2.5~5.0
钝叶草属草(<i>Stenotaphrum spp.</i>)	3.8~7.6
普通狗牙根(<i>Cynodon dactylon</i>)	1.3~3.8
杂种狗牙根(<i>Cynodon dactylon × C. transvaalensis</i>)	0.6~2.5

3.1.2.4 草本花卉

3.1.2.4.1 土壤 种植或翻种前,应将种植土壤深翻25~35cm,清除杂物,消毒处理,并施足腐熟的有机肥改良,待5~7天后方可种植。

3.1.2.4.2 水分 宜采用滴灌和微喷灌的方式适时浇灌,控制好水的流速和流量,避免冲刷花朵,并防止泥土溅到花朵、茎叶上。

3.1.2.4.3 肥料 应施足基肥,视种类的不同,于生长期和开花期适当追肥,发芽前薄肥勤施。追肥宜采用颗粒肥料,也可采用水肥,必要时可进行叶面追肥。

3.1.2.4.4 翻种与修剪整形 宿根和球根花卉应根据其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每年或每隔1~2年于休眠期进行翻种更新。修剪整形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可采用摘心和疏枝措施,促使株形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

3.1.2.5 水生植物

3.1.2.5.1 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1.2.5.2 观花的沼生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以固态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大于25cm的淤泥中。

3.1.2.5.3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宜在其休眠期或生长相对停滞时进行。

3.1.2.6 藤本植物

3.1.2.6.1 藤本植物生长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的墙(柱)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

3.1.2.6.2 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多年生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1.2.7 竹类

3.1.2.7.1 新栽植的竹类植物,应及时疏笋、护笋,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2~3个健壮竹笋。

3.1.2.7.2 种植2年内的竹类植物,应及时浇灌或排涝;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15~20cm;宜在每年的3月中旬、6月上旬、11月中下旬各追肥1次,其中秋冬宜追施有机肥。

3.1.2.7.3 成年的竹类植物宜在每年的4~6月份施肥1~2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5~6月份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追施有机肥,促进竹鞭的生长。

3.1.2.8 古树名木

3.1.2.8.1 一般要求 在古树名木树冠边缘以外地面5米范围内,除保护及加固设施外,不得堆放物料、挖坑取土、铺装、兴建建筑物及倾倒有害树木生长的污水污物;不得在树干上刻划、钉钉,或缠绕绳索、铁丝或灯饰;不得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时,必须提出切实可行的移植措施,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对濒危古树名木,应组织有关科技人员,制定合理的拯救与复壮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养护。

3.1.2.8.2 土壤和水肥 适时疏松树冠范围内板结的土壤,填入松软肥土;根据季节和种类的不同,适当进行浇灌,可以在古树名木根部周围开挖环形沟进行灌溉,灌溉时在沟内分次浇透水,使其浸润渗透,然后以土覆盖沟面。必要时进行叶面喷雾,水中可加入少量叶面速效肥料和微量元素;施肥应适时适量,肥料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施肥宜在树冠垂直投影线以下的地面上开挖深沟埋施,施肥后应回填土、踏实、浇透水,忌肥料裸露。

3.1.2.8.3 修剪 及时剪除衰老枝条和病虫枝,树体腐烂部位应及时剔除并消毒,必要时应及时加固和设立支撑。可适当修剪枝条,使树冠通风透光。

3.1.2.8.4 病虫害防治 古树名木易受蛀蚀性害虫危害,应随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早处理。同时,制定的病虫害防治预案应切实可行,以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与蔓延。

3.1.3 设施

3.1.3.1 入口标志、亭、廊、花架、雕塑、桥、水体等游憩设施,不得改变其用途。

3.1.3.2 园路与铺装场地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应局部围闭,并及时修复。

3.1.3.3 园林建筑、构筑物与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3.1.3.4 金属构件应及时保养，每两年至少油漆粉刷1次，防止表面生锈；木质构件应防腐和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粉刷和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

3.1.3.5 人工水体保持水量适度，池壁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喷泉、叠泉等宜每天定时开放，并落实人员经常检查维修。

3.1.3.6 经常对水电设施作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路灯杆架、灯泡、灯罩应随时检查，发现残损应及时更换。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3.1.3.7 康体设施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施的完好无损，一经损坏应停止使用，并及时维修。

3.1.3.8 导游图、“游园须知”每三年至少翻新1次，景点指示牌、宣传牌每年至少翻新1次，科普宣传栏每季度更换1次内容，每年至少粉刷1次。

3.1.3.9 厕所内的设施应定期督查检修，化粪池应保持密闭，水电、管道设施保持完好，管道发生堵塞及时疏通。

3.1.3.10 现存的文物古迹、历史遗址或优秀近代建筑，应依法实行重点保护。

3.2 游客活动管理

3.2.1 一般规定

3.2.1.1 引导和管理游客遵守游园守则，对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的活动应进行管制。

3.2.1.2 引导游客爱护各项设施，不损坏一草一木，做到自觉保护环境。

3.2.1.3 园内不应随意摆摊设点，一旦发现应予以劝阻。

3.2.1.4 有效控制园内的噪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

3.2.2 儿童活动

3.2.2.1 六岁以下儿童应由家长或监护人携带入园，并在家长或监护人的看护下游玩。

3.2.2.2 不应随意攀爬园内的树木、建筑或构筑物等。

3.2.2.3 不应使用与其年龄不适合的游戏设备，以免受伤。

3.2.3 康体活动

3.2.3.1 活动场地内应张贴有关器材的使用须知，提示市民如何安全地进行健身运动。

3.2.3.2 器械类健身设施的周围宜铺设安全地垫，做好安全防御工作。

3.2.3.3 球类运动、骑自行车、溜冰等运动应到专门设置的场地进行，以免滋扰其他游客游园。

3.2.3.4 引导游客选择适宜的康体设施，在安全使用说明指引下锻炼。

3.2.3.5 对将康体设施改作他用的行为应予以劝阻。

3.2.4 文化休闲活动

3.2.4.1 大型群众集会和商业服务活动应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管理机构的检查、监督。

3.2.4.2 对在亭、廊、座椅、护栏等设施上攀踏、躺卧等不文明的行为应予以劝阻。

3.2.4.3 不应携带猫、狗等宠物进入公园。

3.3 安全管理

3.3.1 康体游乐设施应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投入使用。各类康体游乐项目应公示安全须知。设施应当定期检测、维修保养。如存在安全隐患，应先对现场进行封闭，并设置警示标志，及时维修。

3.3.2 大型游乐设施及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经业务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3.3.3 经批准在园内举办的大型活动，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活动期间应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3.3.4 园内经批准设置的小卖部和自动贩卖机应接受管理机构的检查、监督，保证食品的安全。

3.3.5 应做好防风、防汛、防火、防雷和安全用电等工作，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在台风来临前，应对树木、设施等做好加固措施，及时处理枯枝危树，检修湖岸。

3.3.6 园林植物的养护管理中,不得使用剧毒化学药剂。施用农药应选择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切实保证安全、有效。

3.3.7 园内设施维修和园林机械作业等,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

3.3.8 发现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武器及其他危险品的行为,立即报警。

3.3.9 园内不得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

3.4 在岗人员行为管理

3.4.1 佩证上岗,衣着整齐。

3.4.2 不擅离岗位,不串岗聊天。

3.4.3 礼貌待人,使用文明用语。不与游客发生争吵,不出手殴打游客。

3.5 信息管理

3.5.1 收集建设信息 管理机构应做好公园建设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套资料的收集。

3.5.2 建立养护档案 养护管理人员在养护过程中应向公园管理机构提供养护管理报表,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维护情况,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方案及效果评价、公园养护管理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公园管理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养护技术资料,建立完整的管理维护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3.5.3 收集新技术应用资料 公园管理机构应收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及效果评价。

3.5.4 古树名木建卡立档 建立古树名木的生长发育和养护技术档案,记录物候期、生长发育情况、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和养护管理责任人变更信息。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及时销号、转档。

3.5.5 园林树木标识 主要树种应挂牌标明中文名、学名、科属、植物的生态习性及主要特征。古树名木应设立标志,标明中文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对有历史背景和具有纪念意义的,应设立碑志。

参 考 文 献

- [1] CJJ 48—92 公园设计规范
 - [3] CJJ/T 82—9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 CJJ/T 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 [4] GB 8408-87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
 - [5] GB 12941—91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
 - [6] GB 50212—9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GB/T 16767—1997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 [8] DB44/T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